

类别：A类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张鹏

未城管提函〔2024〕8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83号提案的复函

程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我区人行道阻车柱安全系数的建议》
(第83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非常感谢您的建议，收到建议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
立即组织走访、调研、实地考察。

二、我局持续对市政道路上设置不符合规范的止车石进行
规范，并对缺失反光条的止车石增补反光条，同时我局定期对
辖区内树木遮挡路灯严重路段的树木进行修剪，保障照明效
果。

三、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止车石设置单位按照《城镇道路养
护技术规范》(CJJ36-2016)要求，对辖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进
行定期检查和经常性巡查，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基础建设的维

护管理，发现破损的及时进行修复处理。

四、您提出的采用柔性阻车装置，结合实用效果及后续维护成本及维护便捷性，目前柔性阻车装置尚不适用于实际使用，后续我局将及时研判新型阻车装置在实际中的应用事宜。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5月30日

(联系人：张威 联系电话：15829703258)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